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落实中央、市委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精神，推动学校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制度保证，先就“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三重一大”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 1、制订和修改学校章程。
- 2、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和课程计划。
- 3、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
- 4、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 5、校内机构及岗位的设置。
- 6、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 7、教职工收入分配和考核奖惩方案。
- 8、制订校园及师生安全制度。
- 9、招生和毕业生推荐工作。
- 10、因公出国（境）访问及涉外校际交流。
- 11、其他重大问题。

（二）、重要干部任免：

- 1、中层干部、专业部长、教研组长任免。
- 2、学校重要岗位人员安排。
- 3、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成员任免。

- 4、学校采购小组成员任免。
- 5、其他需要集体决议的重要人事任免。

（三）、重大项目安排：

- 1、重大基建项目的立项和整申请
- 2、年度校舍维修计划的确定和调整申请；
- 3、年度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方案的确定和调整申请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 1、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及大额经费支出安排。
- 2、5万元以上人员、活动、基建、大修、设备资金的使用。

二、重大事项的决策形式和程序

（一）、决策形式：

- 1、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形式为校务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的校务会议，须有法定参会人员的半数以上到会方可举行，分管该项工作的校长或副校长以及事项提出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到会。
-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召开校务会议决定的，由校长或副校长审核决定，但事后应及时召开校务会议予以确认。

（二）、决策程序

- 1、提出事项。重大事项由分管校长提出，由责任部门拟定供校务会议决策的方案和说明，并附有关材料。如事项涉及法律事务的，应事先由学校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意见，意见随上会材料一并上会审议。如事项需要在较大范围内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应在提出事项前完成前期的研究和征求意见，并形成文字说明一并上会审议。

- 2、列入议题。校长室汇总重大事项及其相关材料后，交校长审定，由校长确认是否列入校务会议的议题。
- 3、提前通知。召开校务会议的通知（含议题及有关资料）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送达与会人员。
- 4、讨论决定。校务会议由校长或由校长委托副校长主持。会议中先由事项提出部门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并作说明，由参会人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最后由主持会议的校长或副校长在听取其他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会议讨论中，每位参会人员应表明个人意见，校长和副校长应表明赞同或不赞同的意见。
- 5、形成纪要。校务会议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后，由校长室负责整理会议记录，并形成“议事纪要”。“议事纪要”须写明会议名称、会议主持人、法定参会人员、会议记录人员、事项提出部门负责人对方案的介绍和说明、分管校长的意见和主持会议的校长或副校长的决定等内容。“议事纪要”经校长签发后，由办公室负责分送。
- 6、正式行文。对校务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需要行文的，经校长签发，由校长室制发并分送。档案室存档。
- 7、校务公开。对学校决定的重大事项，除涉密事项外，都应采用适当的形式向全校乃至全社会公布。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二〇一五年一月